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基〔2018〕69号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申报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的通知》（粤教基办函〔2018〕75号）转发给你们。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试点工作，以区或镇（街）为单位申报创建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请各区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深刻领会申报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的重要意义，抓住当前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机遇，积极发动申报，加强对镇（街）的申报指导和材料审核，争取成功申报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加快推进我市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推动区域学前教育新一轮改革发展。申报单位须填报申报材料（附件2），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并盖章，以区为单位于11月15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申报材料纸质一式2份，同时发送电子版），由我局审核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
发展实验区的通知（粤教基办函〔2018〕75号）
2. 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申报表



（联系人：杨丹霞，联系电话：83205067，邮箱：
fsjjk@qq.com）